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页 >> 资料库 >> 论文

标 题:	保险公司在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诉讼地位之研究
作 者:	沈维琼
作者单位:	
导 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关 键 字:	交通事故 人身损害赔偿 诉讼地位
类 型:	其他保险 来源: 论文网
正 文:	<p>在受害人提起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诉讼中，保险公司能否作为当事人？如果能作当事人，是与被保险人一起列为共同被告还是列为第三人？该问题自2004年5月1日《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交法》）实施后至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法规出台前，一直成为法律理论与实务界争论不休的焦点问题。之所以引起广泛的争论，盖因《交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过于笼统和原则，又无相关配套法规或司法解释予以明确。国务院于2006年3月28日公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后，此问题并未尘埃落定。原因在于《条例》没有赋予交通事故受害人对保险公司的直接请求权。本文就有关保险公司作为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共同被告的法律问题作一探讨。</p> <p>一、从对《交法》第七十六条文义解释的角度理解，保险公司在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中的诉讼主体地位应是共同被告而非第三人。</p> <p>《交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按照下列方式承担赔偿责任：（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责任。”从文义解释的角度理解，在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中，在设立强制机动车责任保险新制度的前提下，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应负之责，负有在责任限额范围内向受害人直接赔付的义务，且承担的是第一序位的赔偿义务。机动车肇事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这种补充赔偿责任，既是序位的补充，又是差额的补充，即就保险公司责任限额外的差额部分，机动车肇事方才按照过错责任原则或无过错责任原则承担赔偿责任。</p> <p>《交法》第七十六条既然规定保险公司对交通事故中受害人承担责任限额范围内的赔偿责任，那么在受害人启动的诉讼程序中，保险公司作为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的共同被告，则是其赔偿责任在诉讼法中的应有之义，而不可能作第三人。</p> <p>第三人分两种：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和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独立请求权利是对于本诉的原告和被告而言的，他将本诉的原告和被告置于自己的对立面，本诉的原告和被告都是他的被告，第三人实际居于原告地位。保险公司对受害人和致害人（被保险人）而言，只有赔偿义务，不可能成为原告（若行使追偿权则另当别论），故保险公司不可能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或依附于原告，或依附于被告。他对本诉争议的标的没有独立请求权，只是案件的处理结果与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在受害人启动的诉讼程序中，保险公司作为第三人只能依附于被告（致害人或被保险人），成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而此种诉讼地位则是传统保险理念下保险公司的诉讼地位。</p> <p>在传统的责任保险理念中，责任保险为被保险人转移其民事赔偿责任的方式，责任保险专为填补被保险人因为对第三人承担责任受到损失的目的而存在。责任保险合同纯属为自己（被保险人）利益的合同，受到伤害的第三人不能直接诉请保险人给付赔偿金，甚至在对被保险人起诉而胜诉时亦同。在这种理念之下，投保人和保险人为合同当事人，被保险人为合同关系人，受害人既非合同当事人，又非合同关系人，根据合同相对性原理，自然不享有保险合同中的任何权利或利益，更无权直接向保险人请求保险金。在被保险人向受害人为赔偿前，保险人亦不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因为被保险人如果未向受害人赔偿，则损失尚未发生；损失尚未发生，则保险责任尚未发生；即使在被</p>

资料库导航

- 杂志
- 地方杂志
- 图书
- 文集
- 论文
- 最新杂志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2...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1...
保险研究 2010年第11...
保险研究—实践与探...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0...

推荐资料



用户名
密 码
[免费注册](#) [登录](#)

书刊快讯

- 2010年第32期总第17...
- 2010年第31期总第17...
- 2010年第30期总第17...
- 2010年第29期总第17...
- 2010年第28期总第17...

热点文章

- 1 寿险业急需转变策略巨
- 2 专家点评中央经济工作
- 3 十天两调存款准备金率
- 4 日本三季度GDP增长4.5
- 5 美国量化宽松政策对中

热点词

- 1 保险法
- 2 企业年金
- 3 交强险
- 4 巨灾风险
- 5 保险学会
- 6 保险营销员
- 7 保险监管
- 8 学术年会
- 9 保险数据
- 10 地方保险

保险人应向受害人为赔偿，倘若未接到被保险人指定给付的通知，则保险人只能向被保险人赔偿，不得向受害人为保险金给付。可见，受害第三人的被动地位十分明显。

[1] 2 3 4

上一篇：[略论俄罗斯军人保险制度的特点](#)

下一篇：[保险诈骗案件侦查方略初探](#)

[点击下载](#)

相关杂志：

■ [商业保险在我国人身损害赔偿、补偿体系...](#) ■ [交通事故快速处理保险快速理赔机制风险...](#)

相关图书：

相关文集：

相关论文：

■ [浅议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赔偿选择请求权](#) ■ [论交通事故导致的工伤保险赔偿](#)

[联系方式](#) | [LOGO说明](#)

技术支持：[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RMIC.CN\)](#)



中国保险学会网
THE INSURANCE INSTITUTE OF CHINA

Copyright (c) 1997-2005 www.iic.org.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90379 66290392 传真：010-66290378